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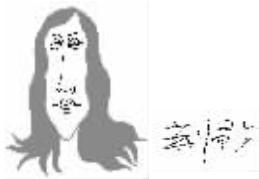
言之有理



## 苏州人牛在哪

真往古时候说，苏州算不上什么好地方，譬如汉朝的司马迁眼里，中国土地分成九个档次，苏州所在的区域，属于让人感到尴尬的最后。后来江南大开发，到了唐宋，这里逐渐牛起来，经济开始起飞。于是天下财富数这地方最多，所谓“江南居十九”，国家财政收入十块大洋，有九块是江南的贡献。江南不是苏州一家，若没有了

荆歌劲舞



## 胖瘦问题

胖在什么情况下是好的？当胖被视为优点的时候，胖就是好的。比方唐代，大家都知道是以胖为美。还有印度某些部落，女人出嫁前，必须要关在屋子里一顿猛吃猛喝，直养得膘肥肉壮，才能见公婆。我的老家，直到解放初期，媒人还在以一种奇怪的方法获取报酬，那就是，以新娘的体重付酬——新娘子越重，媒婆的报酬就越多。唐代，印度部落，解放初期的我老家，对今天因胖而烦恼的人来说，是多么美好的伊甸园和流金岁月啊！

对相扑运动员来说，胖当然也不是坏事。我猜测，在相扑训练基地，墙上难免会张贴这样的大红标语：“瞄准大赛，努力增肥！”“胖出成绩，胖向全世界！”

那么胖在什么情况下是不好呢？自然是当胖被视为缺点的时候。如今的时尚，已经发展到了极端，只要瘦的，就是好的。其实对于还算不上富裕的我们国家来说，瘦那么让人趋之若鹜，好像有点过早与国际接轨了吧。

我高度不理解减肥一族，还因为我一向都瘦，我们全家都瘦。我因此常常怀疑那些嚷嚷着要瘦的人，是不是得了胖而卖乖，存心在我面前气我？在我看来，瘦是那么容易，根本无需如理想和真理那么的苦苦追求。反而，要让一个顽固的瘦子变得略为可观一些，倒是比登天还难。拿掉一些总是比较容易，要加上一些什么，那就难了。

说实话，瘦给我们瘦人带来的心理压力和人生苦难，一点都不比胖人因为胖而承受的痛苦小。饥饿造就的瘦子暂且不论，衣食无忧的瘦者，通常都是胃肠功能不好的人。吃那么多，还瘦得貌似博取同情心，肯定是吸收有问题。那么多高脂肪高蛋白高糖高淀粉，穿肠而过，都白白打水漂了。

千金难买老来瘦，那是瘦阿Q用来自我安慰的。最近科学研究表明，胖子的肥肉长在外面，瘦子的脂肪，却堆积在肉眼看不见的地方。瘦子看上去身上没有肉，但是，油裹住了心脏和肠子等内脏呢。所以胖并不见得比瘦不健康。也许，真正要减肥的不是胖子，而是貌似精瘦其实脑满肠肥的人啊。

荆歌：著名作家。主要作品有《鸟巢》《十夜谈》等。

姑苏这道菜，这桌宴席怕是也没办法弄。

朋友们聚在一起聊天，想不明白苏州为什么能一直这么牛。历史文化名城中，发达的城市有一大串，唯有苏州保持的亢奋状态最为持久。三十年河东，四十年河西，苏州人一旦阔了，似乎再也没有穷过。这究竟是为什么，大家各抒己见，我的观点是苏州人沾了两个光，一是善于规划，二是有富贵传统。

好的规划莫过于九百年前的苏州再造，那时候金兵来袭，好端端的一个城市破坏得不成模样，苏州人索性以城外的河湖为依托，引水进城，有计划地开凿了一条条河道，构成了非常完善的城市交通系统。传统中国民居都是坐北朝南，太湖在城西，大海在城东，湖水潺潺东流，前街后河家家临水，便成

了此地日常生活的情景。

我们心目中的那个苏州，通常都是“水陆相邻，河街并行”，这个传统并不是天生，它靠的是历史上一个好规划。好的规划可以有上千年的影响。其实就城市功能而言，老苏州早已遭遇了太多的现代化障碍，而解决这些棘手问题的出路，说白了就是只能再造一个全新的苏州。螺蛳壳里做不出道场，要想继续做一只经济的领头羊，必须要有新的好的城市规划。

苏州人说起自己的高新区，眉飞色舞情不自禁。经济腾飞在有着富贵传统的苏州人那里并不算奇迹，但是今昔对照，面对一系列惊人的统计数据，那种强烈的自豪感仍然按捺不住。一位苏州官员告诉我们，有钱的洋人很乐意把银子拿到苏州

来，为什么愿意在这投资，因为这地方有文化底蕴。

不由得在心里感到好笑，想自己这些年不说见多识广，好歹也去过一些码头。说到文化底蕴，中国毕竟是泱泱大国，几千年辉煌历史，几乎没有一个地方不说自己有底蕴。外国人又不傻，他才不会跑到中国来投资文化，情人眼里出西施，洋人老板一眼相中苏州，是看中了富贵传统，看中了这里做事有板有眼，也就是有好的规划，因此才敢大胆放心地过来投资。一个巴掌拍不响，就相当于我们心甘情愿把钱放在银行，不是老百姓手头有钱，是为了这家银行有实力，有很高的利息和回报。

叶兆言：著名作家。代表作有《花煞》《一九三七年的爱情》《我们的心如此顽固》等。

开门见山



## 幻想狂

我家朝北房间的窗外，过去是一家成药包装厂，现在是一家三星级酒店。三星级酒店改装自原厂房，外形有点老派，据说这种改装方式，能够避开某种限制，可以省下大笔费用。具体细节，不得而知。原药厂四周，原本是一圈围墙和散落的小块绿地，靠近我们小区的围墙旁，是自行车、助力车停车棚。

三星级酒店的拥有者和开发者是一伙浙江商人，他们在寸土寸金的上海，运用了蚯蚓的智慧和屎壳郎的干劲，一点点地拱，一点点地松土，东一小幢西一小幢，拆拆建建，竟然在那旧厂房四周，陆续搭建出了好几幢小楼。停车棚遗址上，先搭建了一个长方形的两层钢结构架子，里面隔出了好多蜂巢般的空间。

夏天一过，又有民工在这蜂房上下忙碌。他们在房顶上铺上隔热层，在四周装

空调机，在围墙上架设铁架子，安装了四个巨大的热水器。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一度兴衰之后，遍地都是洗脚房洗浴中心，全国人民忽然发疯地迷上了洗澡和泡脚，好像要把两千多年来都没有洗过的污垢，从身上彻底根除。

到了秋天，这家新的洗脚棚开张了。有艳红的招牌，暧昧的霓虹。还有，轰隆的空调外机响声。

很不幸，我家的朝北房间——我的工作室兼卧室，正对着这些空调。从傍晚到深夜，轰隆声一刻不停。

有一度，我产生了各种幻想。

最经典的幻想是变成武林高手，像《功夫》里的周星驰，飘到这洗脚棚上，见谁不杀谁，只是踩扁他们的脚趾头。又或者，化身为《虎胆龙威》里的布鲁斯·威斯利，端着一挺牛掰哄哄的机关枪，别说是这玻璃瓶一样的空调机了，就是那钢筋水泥，也照样血肉横飞。幻想着幻想着，感觉自己有点水浒梁山的味道，像李逵那样，操着两板大斧，排头砍过去，也是一件爽快的事情。这么胡乱想着，夜就深了，于是心情也就轻松了起来。

我曾想通过正当的渠道，向有关管理机构反映一下这个问题。想来想去，不知道找什么部门好。城管部

门说这事跟他们没关系，工商局也跟这无关，房产局更是不沾边，税务局呢？当然是只管收税，不问其他了。

我想破脑袋，也想不出别的什么政府部门。这点点小事，要么找街道委员会大妈？越想越泄气。我看老美电影，那些居民不管什么事，一个电话打给警察，傻乎乎的警察们就开着警车出现了。

问我怎么办，我说：

“一个字，忍！”

俺们祖宗的文化遗产，一是“中庸”，二是“忍”。我们的民族，历来是最能忍的，圣贤们也教育我们要忍。忍字头上一把刀，忍一忍万事皆无。枪打出头鸟。木秀于林，风必摧之。除了忍，小民如我等还能干什么？我力图运用古代哲人的教导，把这噪音转化，听成音乐。我跟自己说：所谓噪音，不是机噪，而是心躁。如果你不躁，谁能噪你？

后来我才知道，我一直自我开导，并且幻想自己在修炼的“忍”字真经，早就被我的楼上楼下的邻居们练成了。他们遭受着跟我一样的噪声，却泰然自得，比我能“忍”多了。

我们都是“忍者神龟”。不得不赞一个：真能忍！

叶开：编辑、小说家。出版有长篇小说《口舌干燥》《我的八叔传》等作品。

江郎才劲



## 我荣幸地登上了“庸诗”排行榜

——《文化人的“百慕大”》之二

本来想在《文化人的“百慕大”》的第二篇里，谈论文化人在诗歌话题前的尴尬与理念矛盾，但忽然有一点为难：既然谈尴尬和“矛盾”，肯定要举两极评价都很悬殊的作品为例，提出好的评价还好办，提负面的，许多人会不愿意。恰在此时，网上出大事了：以南京几个文人为首评选的“2007年度庸诗榜”发布的消息，本人一首诗荣幸地当选为年度亚军。这么一来，恰好解决了我的难题。

中国的诗歌传统源远流长，千百年来，文人们无论是否写诗，话题中必定有极大一块跟诗歌夹缠不清。以本人赢得亚军的“庸诗”为例，这首诗的题目叫《杂事诗·抢白〈花火集〉》，只

总还有大抵相近的美学趣味罩着。可到了上世纪“新诗”出现，一切都不一样了。“新诗”不想再引经据典，想尽可能地再贴近一点当时的日常生活，也想在语言中能更自由地发挥作者的想象力。这后一点，是跟古诗的美学追求根本不同的。

但“新诗”在追求诗歌解放的同时，也带来了思维混乱，因为诗人们所借助的那些洋师傅，时代不一、美学追求各异，有的甚至相互矛盾，再加上当时的资讯匮乏、放在世界性视野下的诗歌史教育基本为零，这就给诗歌读者在“古典—新诗”的鸿沟之外，又增设了新诗内部不同美学理想间的鸿沟。所以一百年来的诗歌，从自由诗、新格律、民歌体、广场体、朦胧诗、第三代、泛学院、民间写作、现代诗（许多人误称为“口语诗”），几乎每一波潮流兴起，都折射了社会和历史的巨大变迁、人文趣味的激变，都包含了对上一代诗歌的修正和颠覆。诗歌的美学种类越来越细分，但一线诗人受到的责难、误解甚至敌视、恶搞，却也就越来越多。

以本人赢得亚军的“庸诗”为例，这首诗的题目叫《杂事诗·抢白〈花火集〉》，只

有四行，分两节，带点自嘲和反讽，说的是一个人，被邻居家办丧事时吹打的乐声打扰了一宿。深层意义则有两层：一、国人目前所普遍存在的，在处理自己的私欲时，对他人的生活不尊重与侵犯。二、哀悼死者的音乐，本来寄托了生者对逝者的缅怀和去彼岸的祝愿，但这缅怀和祝愿，此刻却伤害着我们此岸的生活。这里面，藏了我的一点惋叹。

这样一首诗，在我看来，无论如何是“不庸”的。现在竟然成了“不不庸”，正可以用来证明我上面说的，诗歌理念的进化差异所导致阅读中敌视、恶搞的可能。

关于这首《杂事诗》，有两个题外话：一、每次我敲“庸诗”这个词，电脑里先冲出来的词是：“勇士”。二、我在一年前撰文批评过那个“庸诗榜”对李伟的一首好诗进行恶搞的行径。况且在我看来，无论是他们去年评选的“诗性人物”萨达姆和王菲，还是今年的汤唯等，都与诗歌没什么关系，属于文人的媚俗与扯淡。

徐江：作家。著有随笔集《爱钱的请举手》、批评集《十作家批判书》《十诗人批判书》等。

韩流来袭



## 谈钱说性

对金钱的欲望是人的第二本能。之所以说它是第二本能，是因为它并不包含在人的动物性里面。动物和幼儿对金钱没有概念。我喂养的小狗，只对卫生纸感兴趣，而对钞票则不闻不问。当一个孩子知道金钱的重要时，他就真的成人了，走上了人生之旅。金钱或钞票是进入人类社会不可或缺的通行证。当一个人缺少金钱，乃至一无所有时便坠落到社会的边缘，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已经被人类社会开除了。钱这玩意儿，不可以没有呵。

孩子可以没钱，因为他的生存是和父母、家人联系在一起的，他的生命是附属于他人的。当一个人独立于世间，没有钱就寸步难行了。从懵懂无知到精于世故，人们又是如何知道金钱的重要和必要的呢？首先，我们得知钱能交换到我们需要的某物，继而，我们得知，它能交换到所有的一切。后者是某种哲学，也是我们对金钱认识质的改变。金钱万能可不简单地等于钱能购买到具体的东西。在这一简陋而武断的人生哲学指引下，我们走上了万劫不复的追逐金钱的人生之路。金钱成了生而为人的不二目标。

金钱到底是什么？它的物质形态到底是什么？纸张、数字、银行卡、金属、特殊的工艺和图案造型，我们知道，这些东西既不能吃也不能穿，甚至不能物尽其用。当然我们不是动物、也不是幼儿，我们对金钱的敏感和洞见一如强盗。金钱可

以交换到财富，它几乎就等于财富，不会比财富少，只能比财富多。财富是以实物的方式展示的钱财，而金钱是以符号的方式表达的财富。金钱更加轻盈、纯粹，运转自如，更具精神性的特征。只有土豪才一有钱就置房买地呢，真正的金钱战士只为数字而战，尤其是为那个完美无缺的“0”而战。

我扯远了。金钱的目的是为了财富，而财富的目的又是为了什么？然而不管是为了什么，总不可能是为财富本身吧？难道人一辈子的奋斗，就是为了极其富有地死去？人生应该是另有目的，假设这目的是幸福，金钱、财富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实现它的手段而已。我以为人生最常见的错误，就是把实现目的的手段当成了目的本身。

就说我们的第一本能，性欲吧，大自然赋予我们性快感不过是为了诱使我们繁衍后代。

可我们将此作为最终的目的而加以追求，失望、痛苦于是在所难免。繁衍后代的目的是合适的，在此不论，但性快感作为两性关系的目标肯定是不合适的。人生的终极目标也可以存而不论，但将金钱作为目标必将导致报复。在目标这一类的大问题上，我的建议是宁缺毋滥。找不到人生的目标，其后果不过是恍惚，而以手段替代目标，痛苦和犯罪便是题中应有之义。

永远把金钱看成手段，在此前提下承认追求和拥有它的正当性，并且切记，它不过是手段之一，而非全部。并且切记，在某一个点上或者范围内它是有效的，过分，必然导致被动和人间地狱。

金钱万能和金钱万恶，在我看来如出一辙，都是极端反应的产物，它们的共同点都是把钱看得太重了。钱很重要，但远不如想象的那么重要。

韩东：著名作家、诗人。著有诗集《爸爸在天上看我》，长篇小说《扎根》《我和你》等。

纸上谈斌



## 放鞭炮

放焰火、放鞭炮，的確是件“触目惊心”的事儿——焰火所以触目，鞭炮所以惊心。也是过于触目惊心了，有时还这里那里酿成火灾，有好几年，各大城市都禁放，要想放就得“礼失求诸野”，跑到郊区或是乡下去。无奈不触目惊心一下，似乎年过得不像个样子，开禁的呼声渐高，这事儿顺从民意难度不大，普天同庆的氛围的确也有助于造就和谐社会，于是渐渐就真的开禁。去年年三十处处烟花爆竹，坐在家中，也仿佛周遭都是电闪雷鸣。待烟花鞭炮声沉寂下去，却是睡意全无，便下楼去巡视战场。空气中弥漫着硫磺味，小区的中心广场上一片狼藉，鞭炮的碎屑之外，还有大大小小的烟花的残骸，大的高齐膝盖，一个得要一两百，看着另有一番触目惊心。

这样一首诗，在我看来，无论如何是“不庸”的。现在竟然成了“不不庸”，正可以用来证明我上面说的，诗歌理念的进化差异所导致阅读中敌视、恶搞的可能。

之所以心惊，是因为想起了小时的放鞭炮。只限于鞭炮——焰火是过国庆时公家放，鞭炮是过春节时自己放。小时我是鞭炮的热烈爱好者，过年的头等大事，便是这个。但是“伤哉，贫也”，对绝大多数家庭而言，让小孩敞开了放鞭炮简直不可想象，只能是意思一下。鞭炮的花样与今简直不可同日而语，大的是天地响，一角钱一枚，小的有两种，一种声音较小，哑炮较多，另

一种声音大，而且炸响时伴以闪光，叫电光鞭的，两角五或五角钱一挂，又有一种介于大小之间，我们称其为小地雷，只响一声，却似比天地响更能振奋耳膜，是五分钱一个。我的鞭炮钱最多时也没超过一元，每年过年都会在鞭炮摊前委决不下。天地响太奢侈了，不敢问津，小地雷也嫌贵，只能偶尔一买，到最后买下的，差不多总是电光鞭。

电光鞭两角五一挂的是五十响，五角一挂是一百响，点着了噼里啪啦，哪消一分钟，几秒钟就没了。那时候就只能干瞪眼看着人家放，这好比玉盘珍馐当前而只有流口水的分，简直难以忍受，所以大多数小孩都像我一样，把鞭炮辫子解散了，一颗一颗地放，如此就可将兴奋延续到过节之后。其实店里也有拆散了论颗卖的，常可见小男孩蹲在鞭炮摊前，眼不离珠地盯着摊主一五一十地数，唯恐少算或是以次充好。

唯其金贵，即使拆成一颗一颗，也不肯率尔点燃一扔了事，于是就玩出很多花样。比如跑到防空洞里去放，比如弄个空药瓶放进鞭炮点着引线浮于水上，看其炸出水花四溅。我最常玩的是置鞭炮于地上，点好了迅速扣上一热水瓶外面铝制的盖子，一响过后，盖子蹿到空中。这样的玩法可以比胜负，蹿得高就赢。

当时的雀跃之情，似也不在今日放大礼花的孩子之下，因为难得，在那之上也说不定，虽然说起来寒碜得可以。因想快乐的公式亦如幸福的公式，真是复杂而难解。

余斌：著名学者，执教于南京大学中文系，著有《张爱玲传》《事迹与心迹》《周作人》《字里行间》等书籍。